

最高人民法院移动微法院用户使用手册 1.0 版本



扫描上方二维码进入最高人民法院移动微法院小程序

一、首页和身份验证

（一）首页

如图 1.1，进入最高人民法院移动微法院小程序，默认显示首页。



图 1.1

如未进行过身份认证，则在“欢迎您， 处，会显示用户微信名和“未认证”的标志。此时，点击或者点击“我的案件”，将进入身份验证环节。

（二）身份验证

如图 1.2.1，身份验证从告知页面开始。用户需要阅读、勾选《最高人民法院诉讼规程（试行）》。



图1.2.1

如图 1.2.2，证件核验环节，需要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非居民身份证请选择证件类型后输入证件号码,可点击下方蓝字进入人工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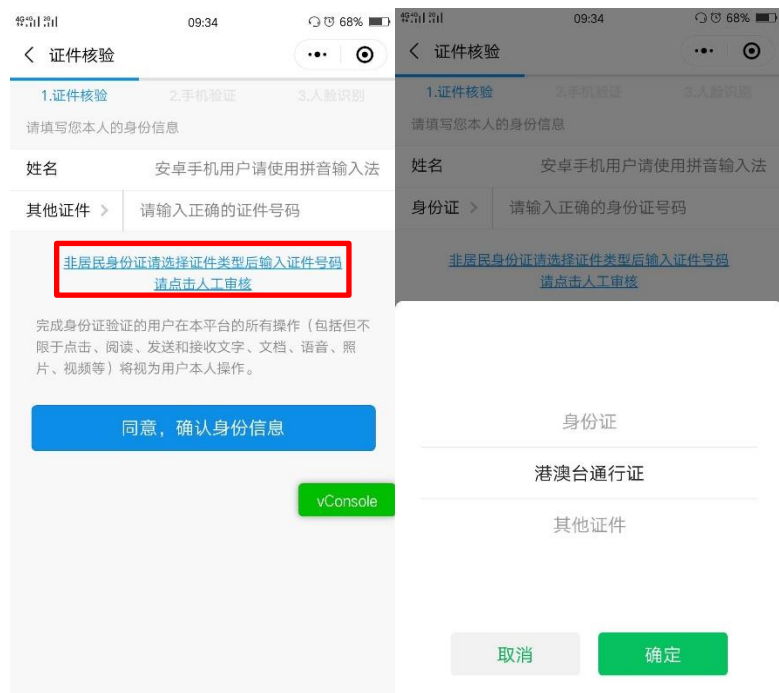


图 1.2.2

如图 1.2.3，输入证件号码后，将进入手机号验证环节，无中国大陆手机可以点击下方蓝字进入人工审核。



如图 1.2.3，手机号码核验后，将进入人脸识别环节。



图1.2.3

如图 1.2.4，用户需将手机持握和头部等高，面向屏幕并保持头部置于圆形内。用户需根据页面指引在屏幕出现闪烁时保持姿势不动，系统根据视频活体检测、人脸比对进行自动识别。（部分不支持屏闪方案的手机，将自动切换为读数字方案。）



图1.2.4

如图 1.2.5，用户通过人脸识别后，需要阅读并同意《微法院告知书》。点击“同意并签名”，将进入预留签名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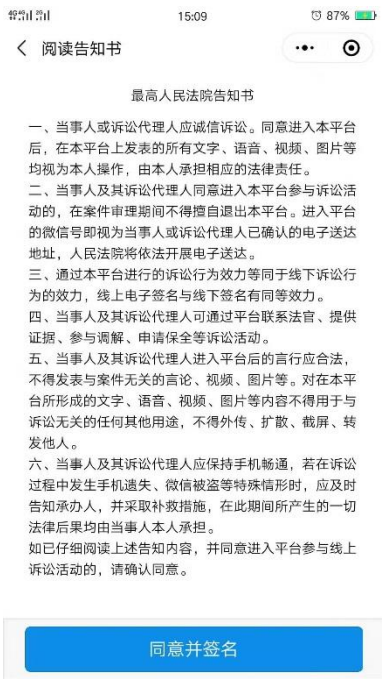


图1.2.5

如图 1.2.6，用户需要在页面内预留签名。页面设计引导用户横置手机签名。少数安卓系统手机可能因兼容性问题出现预留签名失败的情况，建议更换手机进行尝试。至此，身份验证环节完成。



图1.2.6

如图 1.2.7，人工审核需要上传证件的正反面，并拍摄视频。



图1.2.7

如图 1.2.8, 点击录制视频, 按照注意事项录制视频, 录制完成后点击提交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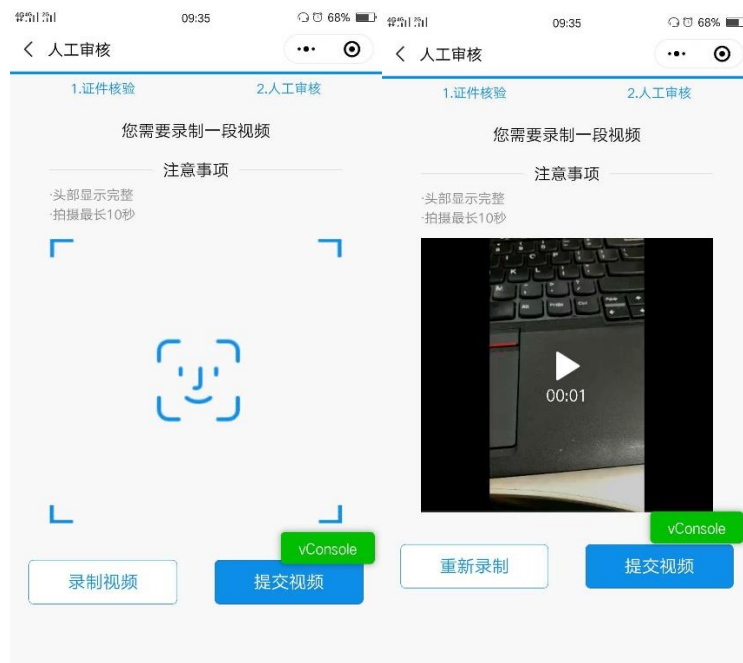


图1.2.8

如图 1.2.9, 提交视频后显示提交成功, 后台人工审核后即可完成实名认证。



图1.2.9

二、我要立案

如图 2.1 当事人在主页点击“我要立案”按钮，弹出“我要立案”“诉讼风险评估”“取消”按钮。



图2.1

如图 2.2，点击“我要立案”按钮，进入我的立案页面，可查看已立案案件点击“立案申请”弹出案件选择。



图2.2

如图 2.3，案件类型可选择“民事再审”或“行政再审”。



图2.3

如图 2.4，以民事再审为例，单机民事再审进入申请人信息填写页面，填写完毕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告知书。

个人热点: 1 个连接, 已用48.48M

<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身份 申请人 申请人代理人

*申请人姓名 请填写申请人姓名

*手机号码 请填写手机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请填写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请填写申请人联系地址

下一步

vConsole

图2.4

如图 2.5, 用户需要确认告知书并勾选“阅读并接受网上立案通知”, 同意后进入民事立案信息填写页面。

民事 网上立案须知

第一条 民事申请再审网上立案是指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上立案系统提交民事申请再审书以及相关证据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通过网络对上述申请审查立案。

第二条 实行民事申请再审网上立案的案件范围为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网上立案一般不适用于诉讼保全和特别程序案件。

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具体范围, 依照法律规定确定。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立案:

(一) 违法申请或申请再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二) 诉讼已经终结的;

(三) 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

(四) 其他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主管的所诉事项。

第四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如实填写有关信息, 确保提交的有关材料完整清楚; 故意提交虚假诉讼, 冒充他人提起诉讼, 或者滥用诉权的, 不予立案, 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其予以罚款、拘留;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社会公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通过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提交的诉讼材料、电子信息、网上留言中, 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 违反法律法规, 泄露国家秘密, 损害国家利益;

(二)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影响社会稳定;

(三) 侮辱诽谤他人, 进行人身攻击、谩骂、诋毁;

(四) 广告;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人民法院有权删除含有上述内容的诉讼材料、电子信息及网上留言, 并视情形对提交者采取警告、停止提供服务、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等措施。

第六条 社会公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须使用真实身份, 留下准确的联系方式并保持畅通, 以便我们和您联系和沟通。

第七条 本平台因系统维护、故障或者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时, 请另行通过其他方式与人民法院联系。

第八条 社会公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勾选“已阅读并接受网上立案须知”, 即表明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须知。

☒ 阅读并接受网上立案须知

同意并上传立案材料 vConsole

同意并上传立案材料 vConsole

图2.5

如图 2.6, 进入民事再审申请页面信息填, 点击信息待补全的姓名, 进入当事人页面进行信息补全。

个人热点:1个连接, 已用1.41M

< 民事再审申请

申请人

自然人 信息待补全

添加当事人

添加代理人

案由

请选择案由

再审申请事由

请选择再审申请事由

原审基本信息

提示:原审基本信息一审为必填, 其它信息如果填写必须填写完整

一审法院

请选择法院

案号

请填写案号

结案日期

请选择结案日期

结案方式

请填写结案方式

是否包含二审信息

申请书

vConsole

图2.6

如图 2.7，用户需填写与案关系人的身份信息（至少填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信息）。

个人热点:1个连接, 已用59.38M

< 当事人信息

诉讼地位

申请人

人员类型

自然人

* 姓名

* 性别

男

* 国籍

中国(大陆)

* 民族

汉族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1409211

* 手机号码

* 固定电话/其它联系方式

请填写联系方式

* 职业

科学研究院

* 经常居住地

请输入经常居住地址

* 户籍地

请填写户籍地址

* 确认送达地址

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

* 确认送达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

个人热点:1个连接, 已用59.38M

< 代理人信息

代理人类型

代理律师

* 代理人姓名

请输入姓名

* 性别

男

* 国籍

中国(大陆)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请输入证件号码

* 手机号码

请输入手机号码

*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其它联系方式

* 执业证件号码

请输入执业证件号码

* 代理人关系

☐ 再审申请人

☐ 宋丽

确定

vConsole

图2.7

如图 2.8，点击左侧的“删除按钮”可以删除当前的身份信息。点击该身份进入身份信息详情。



图2.8

如图 2.9，需选择案由，案由输入关键字进行搜索，再审申请事由也可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必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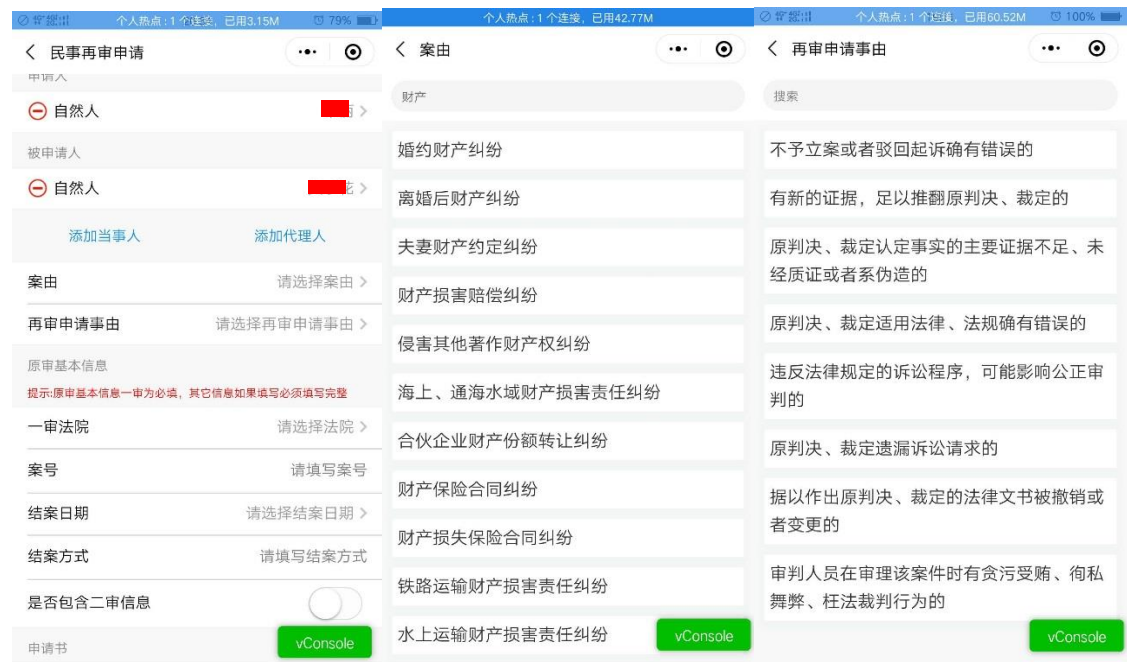


图2.9

如图 2.10，用户填写一审基本信息（必填）。



图2.10

如图 2.11，用户需填充申请材料，点击“加号”导入照片，点击照片的左上角的“叉号”删除照片，也可添加基于微信聊天记录的文件。



图2.11

如图 2.12，若有二审信息，需要打开“是否包含二审信息”，填写二审基本信息。

个人热点: 1 个连接, 已用226.06K

< 民事再审申请

原审基本信息

提示: 原审基本信息一审为必填, 其它信息如果填写必须填写完整

一审法院 请选择法院 >

案号 请填写案号

结案日期 请选择结案日期 >

结案方式 请填写结案方式

是否包含二审信息 ☒

二审法院 请选择法院 >

案号 请填写案号

结案日期 请选择结案日期 >

结案方式 请填写结案方式

申请书

+

vConsole

图2.12

如图 2.13, 用户可以选择“是否为知识产权案件”“是否为专利案件”“是否涉外”“是否为海事商事”4 种案件类型 (非必选)。

个人热点: 1 个连接, 已用374.49K

< 民事再审申请

原审主要证据

+

新证据

+

是否为知识产权案件 ☐

是否为专利案件 ☐

是否涉外 ☐

是否为海事商事 ☐

提交

vConsole

图2.13

如图 2.14, 点击提交后进入送达地址确认页面。

图 2.14

图2.15

如图 2.16，立案提交后，可在我的立案页面可查看申请案件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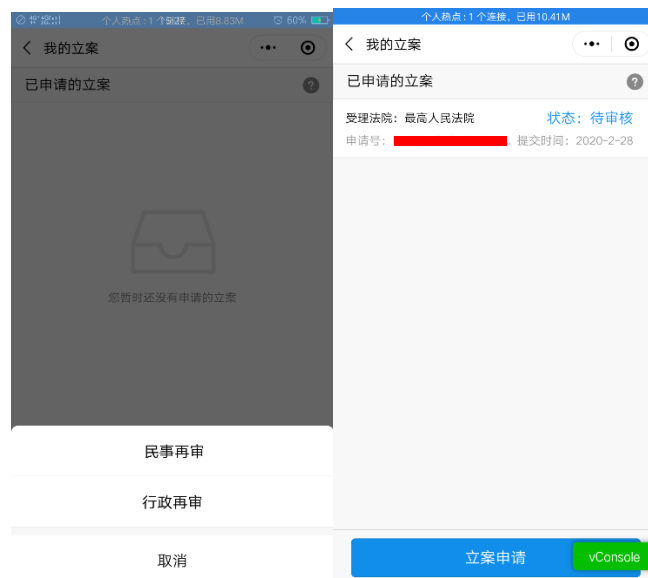


图2.16

如图 2.17，点击“诉讼风险评估”按钮，进入诉讼风险评估页面，可选择纠纷类型。



图2.17

如图 2.18，依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进行多轮回答。

图2.18

如图 2.19，输入诉讼标的额自动生成所需诉讼费用，点击提交。

图2.19

如图 2.20，生成诉讼风险告知页面。



图2.20

三、我的案件

当事人在主页点击“我的案件”按钮，进入所参与案件列表页，在“我的案件”页面可进行案号、名称、原被告等字段的模糊搜索，并可进行未结和已结案件的分类查阅。通过点击右侧下拉按钮可选择案件排序方式。

如图 3.1 为未结案件列表，图 3.2 为已结案件列表。



图3.1



图3.2

四、掌上法庭

(一) 首次进入告知

如图 4.1，当事人首次进入某一案件的掌上法庭时，会出现首次进入告知弹窗。用户需要点击“我已理解并知晓上述内容”，方能正式进入掌上法庭。



图4.1

（三）功能选择

如图4.3，点击掌上法庭页面右下角的加号，可进入案件详情、提交申请、提交证据、联系各方、微信交费、发送位置、移动庭审、法规案例功能页面。



图4.3

（四）案件详情

如图 4.4.1，案件详情包括基本信息和案件主体选项。



图4.4.1

如图 4.4.2，点击案件主体可以查看案件各诉讼参与人姓名/名称和联系方式（前提是法院已获取这些信息），和用户本人在本案件中的送达地址。



图4.4.2

（五）提交申请

如图 4.5.1，点击“提交申请”，选择申请事项，进入申请类型选择页面。



图4.5.1

如图 4.5.2 所示，以撤诉为例，可提交申请书图片或者填写模板生成申请书。



图4.5.2

如图 4.5.3，如选择按模板生成申请书，则弹出撤诉申请模板页面，可根据模板填写并点击“预览并签名”进入预览签名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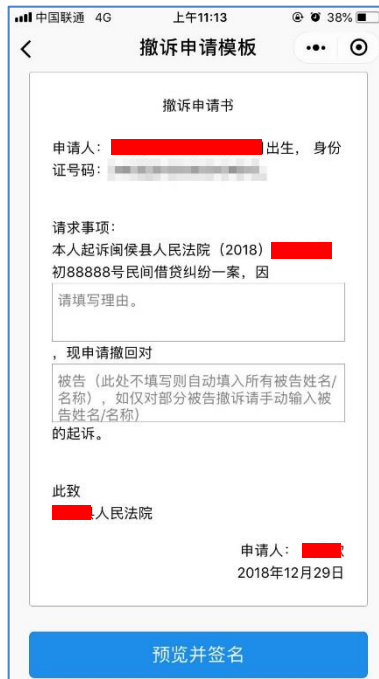


图4.5.3

如图 4.5.4，用户在预览界面可以点击“点击签名”按钮进行签名。签名直接使用用户在身份验证环节预留的签名图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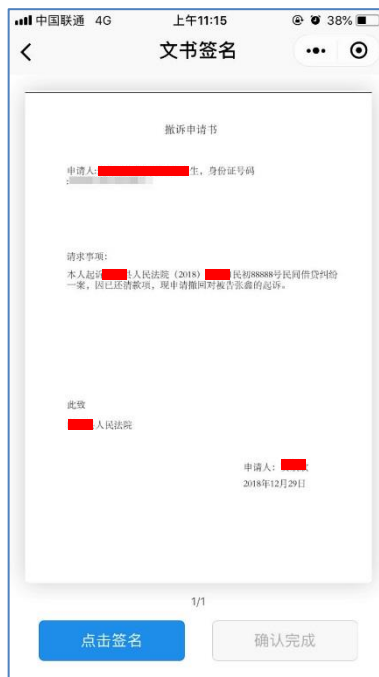


图4.5.4

（六）提交证据和质证

如图 4.6.1，进入提交证据页面点击“+”可以提交图片形式的证据。点击页面上方蓝色字体“证据目录”，可查看证据目录示例，建议随证据一并提交证据目录。点击继续添加可以填写更多的证据，证据添加完成后点击提交。

因手机型号和性能不同，提交证据中可能会出现手机运行内存不足引发的小程序退出。建议提前使用手机的相机功能拍摄证据图片，提交证据，可基于本机相册上传，也可以上传微信聊天记录中的 PDF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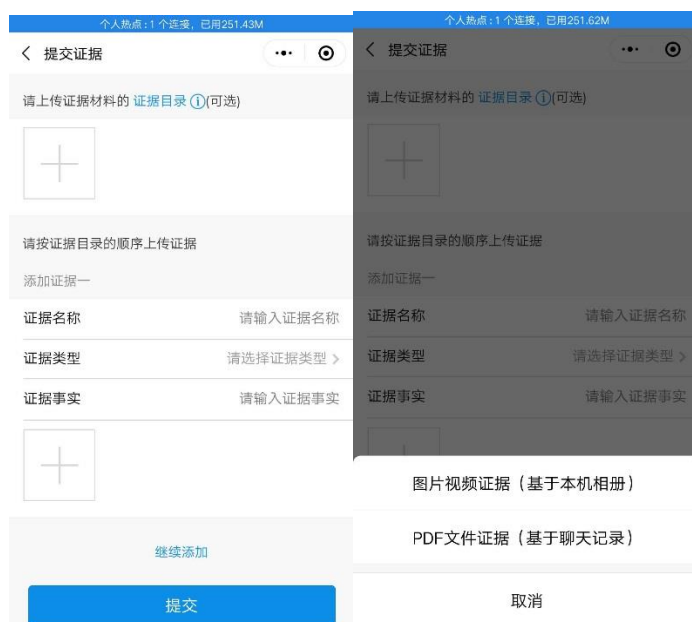


图4.6.1

如图 4.6.2，对其他当事人、代理人，在掌上法庭内，不仅可以查看证据，还可以点击证据旁的“质证”按钮，选择发表图片形式的质证意见或文字质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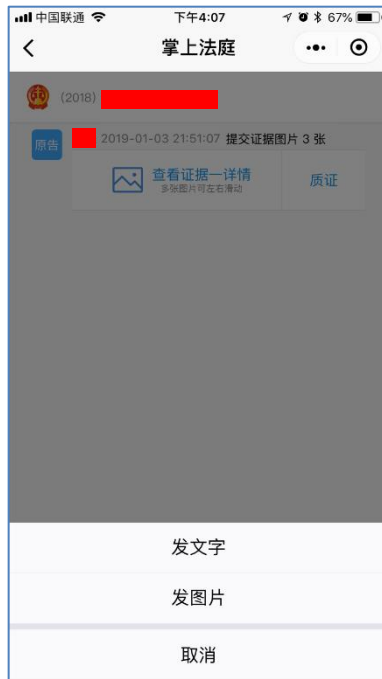


图4.6.2

如图 4.6.3，点击“发图片”，用户可提交图片形式的质证意见。“提出异议”按钮默认打开，关闭后可直接发表“无异议”的质证意见。



图4.6.3

如图 4.6.4，点击“发文字”，用户可提交文字形式的质证意见。



图4.6.4

如图 4.6.5, “提出异议”按钮关闭后可直接发表“无异议”的质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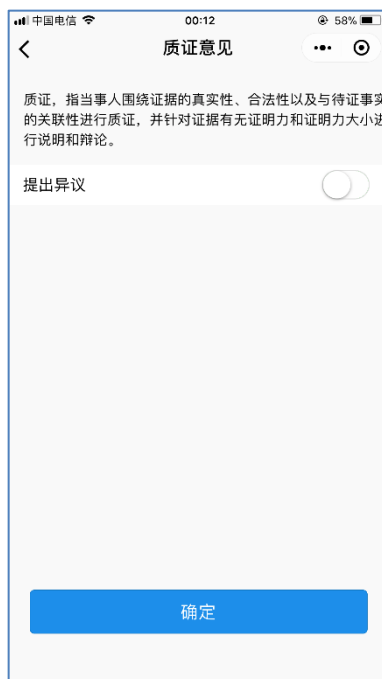


图4.6.5

如图 4.6.6, 图片质证意见和文字质证意见在提交后均会在掌上法庭内显示。



图4.6.6

(七) 联系各方

如图 4.7.1，联系各方页面可向法官私信发送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消息。



图4.7.1

如图 4.7.2，私信进入掌上法庭后，会有红色“私信”标记，且仅有接收方可以看到私信。



图4.7.2

（八）微信交费

此功能暂未开放。

（九）发送位置

如图 4.9，点击发送位置，当事人可以向所有案件参与人发送位置信息。点击位置信息，可以调用腾讯地图或用户手机已经安装的其他地图 APP。



图4.9

（十）移动庭审

移动庭审由法官发起。用户首次进入一案件的移动庭审，需要阅读《微法院庭审告知书》，如图 4.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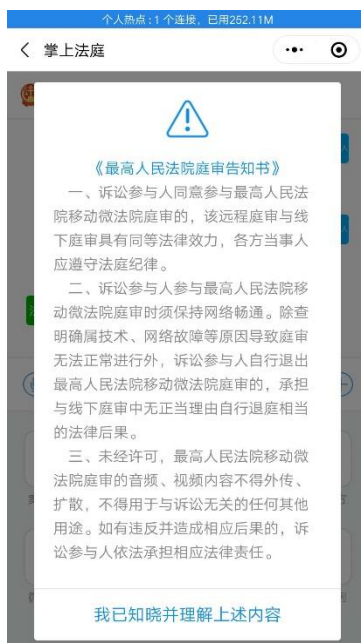


图4.10.1（示例）

然后，如图 4.10.2，将出现庭审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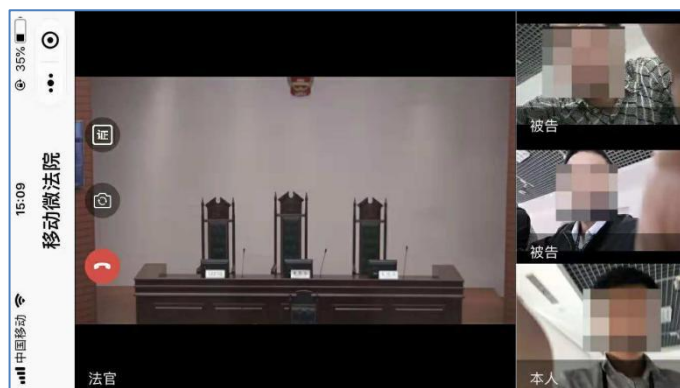


图4.10.2

（十一）法规案例

如图 4.11，点击法规案例，弹出“即将打开元典智库小程序”，点击允许，跳转“元典智库”小程序。



图4. 11

五、移动执行

如图 5.1，点击移动执行，可跳转“阳光执行系统”小程序。



图5. 1

六、服务指南

如图 6.1，点击服务指南，可查看指南页面。



图6.1

七、庭审直播

如图 7.1 所示，点击庭审直播，可跳转“庭审公开”小程序。



图7.1

八、智能问答

如图 8.1，点击智能问答，可跳转“小法管家”咨小程序。



图8.1

九、辅助工具

如图 9.1，点击辅助工具可进行辅助工具选择。



图9.1

如图 9.1.1，点击书状助手可进行诉状辅助生成选择页面。



图9.1.1

如图 9.1.2，点击计算工具，可计算案件相关费用。

17:22100%

< 计算工具

选择案件类型

婚姻案件

是否涉及财产

是

涉及财产(元) 请输入金额

计算结果

诉讼费收费标准

受理费(元) 0.00

执行费(元) 0.00

保全费(元) 0.00

计算

重置

图9.1.2

如图 9.1.3，点击法院导航，可选择法院地址。

17:22100%

< 法院导航

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办公区

北京市东城区北花市大街9号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办公区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红寺村40号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22号

国家法官学院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1号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6号

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3号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

图9.1.3

十、法规查询

如图 9.1，击“法规查询”跳转“元典智库”小程序。



图10.1

十一、我的

(一) 基本页面

点击主页下方导航栏“我的”按钮进入本人页面，如图 12.1 所示，可查看当前身份信息，并可通过右侧按钮切换至代理人身份，观看操作使用帮助视频，还可由此进入我的案件，查看我的文书，进行单位绑定、信息更新和退出重启等操作。



图11.1

(二) 我的文书

如图 11.2，点击我的文书按钮，进入我的文书页面，可进行案号、名称、原被告等字段的模糊搜索，点击具体案件查看相应文书图片。



图11.2

（三）单位绑定

如图 11.3.1，可查看已绑定单位，点击页面下方的“单位认证”按钮，进入单位绑定页面。



图11.3.1

如图 12.3.2 所示，填写单位名称、选择单位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点击页面下方的“认证并绑定单位”按钮，可将用户与单位绑定。



图11.3.2

（四）信息更新

点击信息更新，可清理微法院小程序缓存，更新信息，并从微法院数据上游获取最新的案件信息。

（五）退出重启

遇到小程序卡死、小程序长时间无反应等故障时，点击“退出重启”可清理微法院小程序缓存，重新启动微法院小程序，自助排除故障。

十二、诉讼交费

点击诉讼交费，选择交费状态，包括：代交费、已交费、交费失败、线下已缴费、免交、撤诉、失效、交费中等状态，可以查询到用户的相关交费通知，如图：



图 12.1